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367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君

被　　告　沈復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11,689元及自民國9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8.4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5,6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原告(原為台北市第一信用合作社，變更組織為稻江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再依次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見原告所提台北市信用合作社變更登記證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日金管銀㈢字第09600250480號函、97年12月10日金管銀㈢字第09700452090號函、102年7月1日金管銀合字第10200177810號函)與被告簽訂之信用貸款往來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12月28日與原告訂立信用貸款約據，向

原告借款60萬元，約定自當日起至100年12月28日止，依年金法分84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第2期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7.45%機動計算(被告逾期未清償時為年利率8.48%)；被告於95年4月28日以後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於103年至104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受償2,820元以抵充95年4月29日至5月23日之利息後，尚欠本金511,689元及自95年5月24日起算之利息等情。依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約據、信用貸款往來約定書、撥貸申請書、放款交易明細、受償明細、大台北銀行定儲指數型房貸訂價基準為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5,6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